



寿险营销员成功之路系列丛书 张军 陈士亮 主编

寿险营销员法律知识必读

欧 伟 编著



包家出版社

寿险营销员成功之路系列丛书

张 军 陈士亮 主编

寿险营销员法律知识必读

欧 伟 编著

气象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了使寿险营销员更好地掌握《保险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国保险法律及实践介绍了《保险法》,尤其是寿险方面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法特征;渊源;适用范围;保险法的形成和发展;及保险合同的种类及中外有关保险监管的机构与职责、方式等。本书共分三编十二章二附录,分别对保险法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诠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营销员法律知识必读/欧伟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 1999. 9

(寿险营销员成功之路系列丛书/张军, 陈士亮主编)

ISBN 7-5029-2804-9

I. 寿… II. 欧… III. 人寿保险-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0680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成秀虎 史秀菊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徐卉馨 责任技编:陈红 责任校对:陈爱丽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邮编:100081)

* * *

北京市宏远兴旺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 字数:427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7001~11000 册 定价:35.00 元

ISBN 7-5029-2804-9/F·0096

《寿险营销员成功之路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 军 陈士亮

副主编：欧 伟 陈 颖 高 班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丽	王婷婷	张 军	陈 颖
陈士亮	欧 伟	娄 军	高 班
贾广志			

11.12/8

前 言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于199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随后，中国人民银行又根据《保险法》公布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对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有序竞争都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为了更有针对性地为寿险营销提供服务，充分反映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主旨、精神，帮助广大寿险从业人员更好地掌握《保险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参阅了魏林华主编的《保险法学》及有关专家、学者的相关资料等。结合我国保险法律及实践，介绍了《保险法》，尤其是寿险方面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法特征；渊源；适用范围；保险法的形成和发展；保险法的原则；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合同的种类；国内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保险业经营的规则；中外有关保险监管的机构与职责、方式

等。

本书共分三编十二章二附录，在吸收百家之长的基础上，分别对保险法方面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保险合同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诠释，同时也把相关法律、法规的必要内容以附录形式编入本书，力求给读者尽可能的查阅方便。



寿险营销员成功之路系列丛书

寿险营销员法律知识必读

封面设计

變色龍 设计工作室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保险法概述

第一章 保险法引言	(3)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我国保险法的渊源	(14)
第三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章 保险法的沿革	(24)
第一节 保险法的形成	(24)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	(29)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37)
第三章 保险法的立法原则	(42)
第一节 保险法的一般原则	(42)
第二节 保险法的特殊原则	(47)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

第四章 保险合同引论	(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7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8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8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112)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23)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3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3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3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46)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5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5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67)
第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	(172)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72)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17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种类·····	(18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97)

第三编 保 险 业 法

第十章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	(213)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经营组织形式·····	(21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225)
第三节	保险经营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233)
第十一章	保险业的经营规则·····	(243)
第一节	分业经营规则·····	(243)
第二节	保证偿付能力规则·····	(245)

第三节	保险风险控制规则	(254)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规则	(258)
第五节	保险员工行为规则	(266)
第十二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69)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	(269)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74)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	(279)
第四节	保险法律责任	(286)

✧ 附录一 法律基础 ✧

第一编 经济法律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0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30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0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31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2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2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3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33)
第三章	合同法	(3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4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35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359)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362)
第六节	合同的监督管理	(368)
第七节	合同的种类	(369)
第四章	经济诉讼	(376)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7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384)

第二编 基础法律

第五章	财税法	(401)
第一节	预算法	(401)
第二节	税法概述	(410)
第三节	税制构成要素	(413)
第四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主要税种	(41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30)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435)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3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44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50)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45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63)
第七章	继承法	(471)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概说	(4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7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85)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494)

❖ 附录二 有关保险业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03)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533)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555)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 (试行)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5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	
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588)

第一编

保险法概述

第一章 保险法引言

第一节 保险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保险法的定义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只有当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结成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时，方才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内容很多，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家庭的等各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思想形式，其实质都是经济关系的反映。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保险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社会关系：

第一，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而形成的关系。保险人作为保险经营活动的主体，在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中，同客户结成一定的行为关系。联结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纽带是保险合同。用保险合同的形式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下来，这种关系属于契约行为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是保险活动中最基础的关系。

第二，保险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之间的关系，即在保险

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之间因经营保险业务而形成的关系，以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间因其从事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或保险公证活动而产生的关系。

第三，保险企业之间的关系。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的保险企业，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形式外，还有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等。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中共十五大精神的进一步落实，还会出现一些其他所有制形式的保险公司，从而形成一种不同经济结构、不同层次、不同形式并存的保险市场格局。这些保险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实力强弱，在法律面前均处于平等地位。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它们在保险经营活动中既存在相互竞争关系，又存在相互协作关系。

第四，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具体地说，这种关系就是国家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本国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业者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从事的保险中介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而形成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保险企业与保险监管机关之间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根据保险市场的需要，决定是否批准成立新的保险企业，主持制定主要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政府对国家负责。保险企业则是执行者，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经营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二是监督管理者与被监督管理者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制经济。商品经济的存在使保险市场